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1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歐武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法官 吳宜珍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